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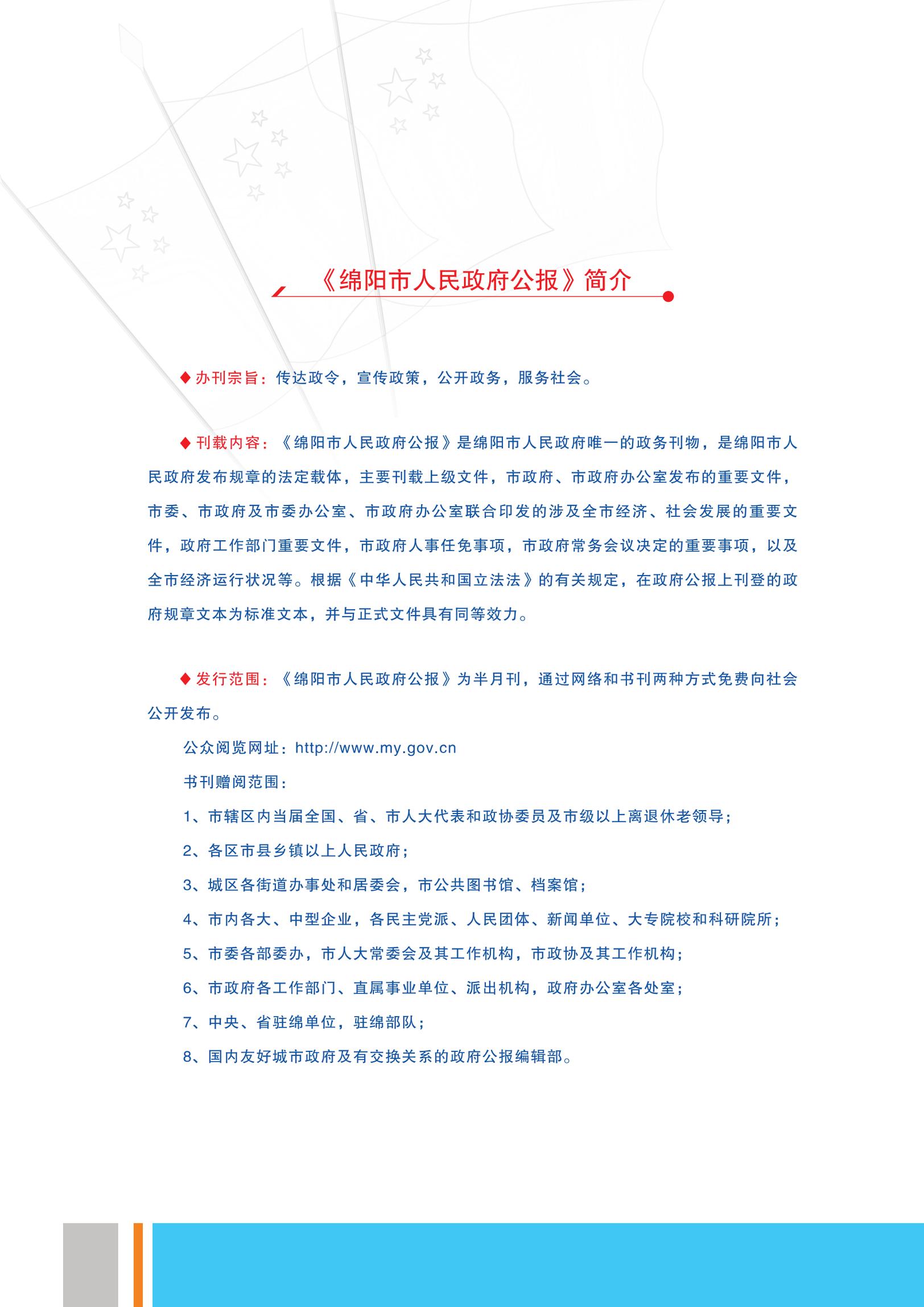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7号(总号459)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7号
(总号459)
2016年4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 编:李建国
副主编:陈虹宇
编 辑:肖建 熊杰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08-008号
印 数:4000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 国办发〔2016〕22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四川省贯彻落实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25号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6年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 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46号	12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绵阳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6〕9号	15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

国办发〔201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

（二）试点目标。通过试点，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基本原则。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

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中央和省、市级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

——省负总责，强化监督。中央有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制定、资金下达、制度建设和监督考核。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负总责，重点抓好试点选择、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抓落实，权责匹配。贫困县作为实施主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二、试点范围

2016年，各省（区、市）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范围内，优先选择领导班子强、工作基础好、脱贫攻坚任务重的贫困县开展试点，试点贫困县数量不少于贫困县总数的三分之一，具备条件的可扩大试点范围。2017年，推广到全部贫困县。

三、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中央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

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各省(区、市)、市(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四、工作措施

(一)增强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中央和省级财政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明显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提升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清理整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对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便于贫困县统筹安排使用。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比例,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

支付提前下达的预计数比例要达到90%,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原则上不能低于上年度执行数的70%,便于地方统筹编制预算。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90日内正式下达。省级政府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有条件的地方要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

(二)加大对贫困县倾斜支持力度。按照政府扶贫投入力度要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要求,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要在切实增加扶贫投入基础上,进一步向贫困县倾斜,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原则上用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确保完成“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任务。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限定资金在贫困县的具体用途,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发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主体作用。贫困县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好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做好与全国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要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充分发挥贴近脱贫攻坚一线、管理信息充分的优势,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具体落实。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要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四)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贫困县要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借鉴易地扶贫搬迁筹资模式,通过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在选择扶贫项目时,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

(五)构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制度体系。中央和省、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贫困县要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对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贫困县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各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提出包括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资金按上述办法调整用途,各部门应予以认可。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确定后,要及时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中央相关部门通报,各部门要将其作为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研究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资金范围,明确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强化试点工作培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贫困县要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

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加强规划有效衔接。各级发展改革、扶贫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级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贫困县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实行严格监督评价。各级政府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贫困县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县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贫困县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地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各级扶贫、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四川省贯彻落实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2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四川省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7日

四川省贯彻落实《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2015—2020年)》实施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省综治办 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公安厅
民政厅 司法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进一步提升我省精神障碍疾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水平,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4号),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发的《〈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普遍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健全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体系,确保精神卫生预防、治疗、康复服务等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

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二)具体目标。

1.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省、市、县三级普遍建立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2016年,所有市(州)和县(市、区)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到2020年,70%的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老龄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有条件的村(社区)成立关爱帮扶小组。(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残联。排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健全。到2017年,省、市、县、乡、村(社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力争全省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精神科编制床位增加到4.64张。到2020年,建立省级精神卫生中心,常住人口超过50万且市级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市、区)设置或明确一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其他县(市、区)至少在一所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医院设立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支持市(州)、县(市、区)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精神病患者过渡性康复。(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残联)

3.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不足状况得到明显缓解。到2017年,各县(市、区)至少有1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有1名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当至少有1名经过精神卫生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全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到2020年,全省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2.8名。(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4.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康复、救助任务有效落实。及时发现并管理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

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到2020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发生率显著减少。(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5.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各地普遍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2017年底,六大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建立心理援助热线;到2020年,80%的市(州)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6.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初具规模。探索建立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17年,50%的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成立康复科开展院内康复,35%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7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厅、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

7.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显著改善。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到2017年,所有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特殊场所成立心理辅导室,省、市级主流媒体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心理卫生知识宣传。到2020年,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在校学生心理

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0%，大众心理卫生知识宣传覆盖率超过 50%。（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老龄办）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1. 进一步完善省精神卫生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做好登记培训管理，统筹做好精神卫生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各市（州）、县（市、区）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宣传、综治、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政府法制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老龄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街道）建立由乡镇（街道）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负责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老龄等工作人员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各村（社区）成立由村（社区）干部、民警以及综治、民政、残联工作人员和村（社区）医生、志愿者参加的关爱帮扶小组，帮助患者及其家庭解决治疗管理、康复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形成五级网络服务管理体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综合管理小组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关爱帮扶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精神卫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

1. 加强专业机构能力建设。加快省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教学、培训、科研功能，指导全省开展好精神卫生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精神卫生服务空白县（市、区）的专科机构建设。各市（州）规划建设一所收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障

碍患者强制医疗场所，尚未建立强制医疗所的市（州），当地政府应当指定至少一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履行强制医疗职能，并为其正常运转提供必要保障。充分依托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作为国家级区域中心优势，进一步提高四川省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基本具备条件的市（州）、县（市、区）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精神病残疾人康复业务。大力支持成都、自贡、攀枝花、绵阳、广元、南充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省六大区域中心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其区域内精神卫生医教研防等方面的牵头和指导作用。加快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鼓励中医医院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5〕9号）。鼓励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设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增加执业范围，规范医疗行为，持续提高其精神卫生临床服务水平。同时，在医院等级评审工作中，把综合医院设立精神科（精神科门诊或心理治疗门诊）作为必查项目。（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省编办、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残联）

2. 完善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委托同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暂无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地区，卫生计生部门委托上一级或邻近地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承担技术指导任务，并指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积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工作模式和管理政策，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3. 加快建立精神卫生康复服务网络。制定并实施全省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网络建设规划，改善我省社区精神康复服务明显滞后的状况。依托残联现

有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将符合患者出院条件且需要继续进行康复治疗的精神残疾人纳入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要积极开展院内康复服务,并定期深入社区指导开展康复服务,社区居委会为其提供配合服务。探索由精神专科医院领办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模式。各县(市、区)要通过对现有机构的调整整合,至少设置一所精神康复机构或承担精神康复的机构,为出院后无法回归家庭、无监护人或监护人无能力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养场所。依托现有康复机构资源增加精神康复业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切实做好复员退伍军人、精准扶贫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被监管人员、吸毒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加强康复服务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民政厅、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省卫生计生委)

(三)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

1. 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探索并逐步推广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各地要按照区域内人口数量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2. 医学院校要加强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在川高等院校举办精神医学本科专业;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

3. 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加大转岗培训、增加执业范围培训力度,充实精神卫生人才队伍。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工作,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充分认识精神卫生服务

工作的特殊性,加强精神卫生工作人员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待遇水平,并依法依规给予适当津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四)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1. 加强患者登记报告。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加强协作,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可应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省残联)

2. 做好患者综合管理。各地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服务模式,对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社区)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结合山区和偏远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符合精神药物配送和分发的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提高患者治疗服药可及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等部门(单位)之间建立严重精神障碍信息定期交换与共享机制。基层医疗机构要将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信息在上报县(市、区)精神病防治机构的同时,及时交换给辖区内公安派出所、乡镇(街

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基层医务人员、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网格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要协同随访病情不稳定患者,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协助患者及其家属解决治疗及生活中的难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机制,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设立应急医疗处置“绿色通道”,并明确经费来源及其他保障措施。〔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3. 落实救治救助政策。各地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衔接,发挥整合效应,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积极探索贫困精神障碍患者保障政策,实现患者救治救助“一站式”服务,实现医保、医疗救助费用及时结算,使患者最大限度享受保障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患者,要按照有关规定,资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对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要按照有关规定,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时,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对因医保统筹地区没有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而转诊到异地就医的患者,医保报销比例应当按照参保地政策执行。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或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应当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残联、财政厅)

(五)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心理健

康促进工作。

要将宣传教育摆到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以及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规范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订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卫生宣传,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卫生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老龄办、省残联)

各地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和护士组成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组织开展心理援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提供规范的心理援助服务信息,引导其有序参与灾后心理援助。依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心理援助热线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制订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处理预案。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

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应急办、公安厅、司法厅、省总工会、团省委)

(六)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统筹建设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并逐步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接入省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承担精神卫生技术管理与指导任务的机构要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各地应当逐级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有条件的市(州)每5年开展一次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政府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积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通知》(川办函〔2013〕1号)要求,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平安四川、健康四川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接本方案目标和国家考核评估安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本地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

人民政府〕

(二)落实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综治组织要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发展改革、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要求,切实加强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研究与指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等单位探索制订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订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三)保障经费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安排专项经费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突发事件心理救援等精神卫生工作,并加强对任务

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落实政府对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投入政策,保障精神卫生从业人员特别是社会防治人员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津贴。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加强科学研究。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重点研发精神障碍早期诊断技术以及精神科新型药物和心理治疗等非药物治疗适宜技术。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研究,为精神卫生法律实施与政策制订提供科学依

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加强国际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及时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精神卫生工作实践。(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事侨务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开展督导评估。加强对本实施方案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的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并将结果作为对下一级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2017年,要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终期效果评估。(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政府督查室、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6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6〕46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 2016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 日

四川省 2016 年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眼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瓶颈和事关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先进技术为支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整合物流管理资源,全面改善物流运行环境,推动物流市场资源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整合,推动现代物流业与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为我省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物流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实现 1897.4 亿元,增速达 8% 以上,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8%,比 2015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以上。优化现代物流业发展环境,新建和改造一批具

备现代物流服务功能的物流节点,培育壮大一批具备物流综合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全省物流智能化、网络化、国际化水平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物流服务通道建设。

1. 定期开展进出川货品流向流量监测和分析,适时调整和优化物流服务通道拓展方向、方式;加强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沿线国家(地区)及兄弟省(区、市)工作衔接,进一步畅通物流服务通道。〔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建立以成都为核心的中枢航线网络,优化客货作业流程,完善口岸物流服务功能,巩固和提升成都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的地位;年内新开通 5 条由成都始发的国际直飞客货运航线;继续发展空地物流服务联盟,开行“卡车航班”8 条。(责任单位:

成都市人民政府、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机场集团、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3. 深入实施“蓉欧+”战略,稳定开行蓉欧快铁、中亚班列;继续发展公铁、铁水物流服务联盟,全面推进“无轨营业部”建设。〔责任单位:成都铁路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4. 鼓励开行省际货运专线、城际货运班车,重点发展甩挂运输专线、农村货运班车;继续发展公水物流服务联盟,加快推进泸州港、宜宾港资源整合,合力打造长江上游航运物流中心。〔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5. 实施多式联运工程,以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为核心,以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为基础,以物流一体化为目标,以联盟、联营为组织形式,推进多种运输方式联动发展。〔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着力构建多点多极物流节点体系。

6. 组织实施《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推动物流基础设施与综合交通枢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与产业集群和城乡统筹配套发展,构建“一核、五极、多点”的物流节点体系;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支持成都市申创全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7. 组织实施《四川省物流园区发展规划》,推进物流园区(中心)、港(口)、站(场)的标准化改造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拓展采购、流通加工、包装、配送、信息处理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打造一批要素集聚发展的枢纽型物流功能平台,申创全国示范物流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科技厅、成都海关、省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成都铁路局、省政府口岸物

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8. 编制《四川省城乡配送网点建设规划》,以物流园区(中心)为载体,构建大型公共配送中心、社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节点3级网络体系;开拓城市社区物流和村镇物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物流。〔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9. 加快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服务功能,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支持设关地依托全域通关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型无水港”,大力发展口岸物流和国际物流。〔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努力提升物流现代化水平。

10. 实施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工程,推进集装单元化、自动立体仓、分拣、条形码、全球定位等新装备、新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实施“互联网+”物流重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及市(州)分平台与行业物流信息平台及企业物流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建设全省物流大数据中心,推进大数据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以“单一窗口”为目标,依托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四川电子口岸,建成“三个一”通关服务平台、区域通关协作平台、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外贸一体化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四川电子口岸各业务子系统在省内的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13. 加强物流标准化基础科研,推进通用基础类、公共类、服务类标准制订;建立标准实施评估和促进机制,重点引导物流企业参照《四川省现代物流企业认定与分级标准》提升供应链管理能

(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14. 发布《四川省现代物流示范地区(园区、企业)建设标准及评估办法》,组织开展现代物流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四) 大力实施联动工程。

15. 搭建物流供需对接平台,引导制造、商贸企业采取自建第三方物流企业或以整体外包形式剥离物流业务,进一步提高第三方物流普及率;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紧盯制造、商贸企业供应链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推进农资和农产品双向流通体系建设;建设全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打通药品、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链条。〔责任单位:农业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成都铁路局、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按照“以专业化、技术化、标准化为主线,以财金联动为目标,以各方认同为基础,以风险管控为关键,以实体平台为保障,以市场运作为手段”的总体思路,建成第四方物流金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8. 支持物流企业整合功能、延伸服务,拓展增值服务和高端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采取合资、合作、合营或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实现组织结构创新、服务内容创新、管理方式创新;支持物流企业争创四川省服务名牌,共同创建国家及省级物流业示范区。〔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质监局、省工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夯实发展基础。

19. 充分发挥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的作用,落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规定职责,强化促进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分工

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物流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推动出台四川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并组织实施;加大对重大物流项目用地需求的支持力度,推动物流企业集聚发展;支持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改善物流企业融资环境、减轻物流企业经营负担,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制订《四川省关于推进电商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以政策集成为手段,发挥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的优势,探索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管理方式改革,破除行业发展瓶颈,建立高效、便捷、立体化、规范有序的电商物流管理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制订《四川省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加强和改善行业监管,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为重点,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冷链运输物流信息化建设,完善冷链运输物流标准化体系,发展共同配送等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组织实施《四川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推进符合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条件的物流企业统计入库工作,加强重点企业物流统计监测工作,完善现代物流业核算方法,加强物流业统计分析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24. 开展不同层次的物流教育培训,实施物流人才定制培养工程;搭建专家咨询平台,建立辅助决策机制和企业帮扶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绵阳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绵阳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6日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绵阳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我市水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标本兼治,继续控制氨氮、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物,兼顾其他特征水污染物;以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六大主要河流水环境整治和保护为重点;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标准、政策、行政等综合管理手段,推动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以督查监察、从严执法为手段,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水污染防治“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法规体系、监管体系、运行体系,积极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断面超标扣缴机制体制,强化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建

设中国(绵阳)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地表水中水质较好水体稳中向好,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一般水体稳步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以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等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到2030年,力争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六大重点河流纳入国家和省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按照划定的水质区域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85%以上;涪江及其一、二级支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县级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5%。

到 2030 年,涪江、安昌河、芙蓉溪、梓江、凯江、通口河六大重点河流纳入国家、省和市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按照划定的水质区域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5% 以上;涪江及其一、二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达到 100%。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取缔“10+1”小企业。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组织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对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和磷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列出清单,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和园区牵头部门由当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下同)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市环保局和市经信委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市环保局组织督促“双超”、“双有”企业和涉氮、磷等特征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生产达标行动;市经信委组织督促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

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强化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促进和提高重金属、高浓度、高盐、难降解废水处理。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2017 年底前,所有涉磷重点工业企业应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涉磷矿山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市环保局组织排查工业集聚区的水污染治理情况,2016 年 6 月底前列出问题清单,会同市经信委等督促属地政府、工业集聚区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重点整治磷化工工业集聚区、涉磷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已经建成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要正常稳定运行。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涉磷工业集聚区应增加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商务局

(二)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4.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住建部门会同

发改、环保部门编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十三五”规划,各县市区、园区配套制定实施计划;现有市本级和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加快除磷脱氮等改造和升级,2017 年底前,完成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达到实际处理运行负荷和处理效率要求;2020 年底前,污水处理设施要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5. 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要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不断完善配套管网。涪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安昌河、通口河、芙蓉溪、梓潼江、木龙河等沿岸乡镇和“省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在 2018 年年底全部建成;场镇人口过万的乡镇、有工业集中区的乡镇和“国家、省级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设施要在 2019 年底前全部建成;全市乡镇要按照绵府发〔2015〕32 号文件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全省“9+3”重点湖库所涉及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指标应于 2017 年底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镇,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指标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6.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统筹规划,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镇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编制;结合棚户区、危房和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不断完善绵阳主城区主干和支线排水管网,重点对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污水截流收集、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强化改造,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

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施雨污分流,市本级和江油、安县、三台等要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底前市本级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7.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住建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全市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专项调研,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列清单;组织各地制定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 年底前,市本级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力争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业局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8.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规范畜禽养殖管理。环保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组织指导各地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列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单;督促各县市区、园区在 2017 年年底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农业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组织排查并列需治理(完善)的规模化养殖场名单,纳入农业、环保部门专项工作方案。督促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加强散养密集区环境整治。农业部门会同环保部门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并列出养殖密集且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的区域名单;在散养密集区,加快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实施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等环境整治。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9.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制定并加快实施;编制并实施《绵阳市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总体方案》和《绵阳市到2020年农药减量控害行动方案》;到2020年,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以4个现代植保示范县为重点,层层建立、打造IPM绿色防控示范园区,到2016年,建立示范区面积25万亩,带动全市40万亩。到2020年,力争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30%以上;在4个重点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连片整村推进示范,每个示范县建立粮油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核心示范区不少于1万亩,带动面积不少于10万亩。2016年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3%,2020年底前达到40%。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重点在设施作物、蔬菜、果树、茶叶等经济园艺作物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420万亩次以上,逐步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到2020年,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在建设目标、灌溉水质等方面细化环境保护的相关技术指标,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净化农田排水。将涪江、安昌江流域等作为重点整治区域,充分利用现有沟、塘、渠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并综合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10.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开发整理标准规范。全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 - 2014)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 - 2012)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11.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逐步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编制实施农村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按照整县推进的原则,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施农村环境治理,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村级延伸。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防治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及河流水环境污染,大力实施村收集、镇(乡)中转、县(市)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建设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集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并结合绵阳市垃圾焚烧发电总体安排,规划建设垃圾收集和转运站,做到定点存放、定时转运、定点集

中处置,改善农村环境卫生。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12. 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积极落实国家“以奖促治”政策,督促指导各地完成国家下达的建制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13. 开展河塘清淤疏浚。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在农村积极开展河道、小塘坝、小水库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集中整治,建设生态河塘,提高农村地方水源调配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河流生态。继续推行“河长制”,明确河道管理责任。2016年起,持续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14.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三台、盐亭等丘陵地区的二、三台级田与旱地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旱作作物、经济林等。地下水易受污染的地方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5.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船舶机器设施、设备和修造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按时报废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按标准逐年完成机动船舶油水分离器的安装,在餐饮娱乐趸船上规范安装排污设施、设备,开展船舶修造厂的防污排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16.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落实国家关

于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港口、码头垃圾接收、转运责任,规范垃圾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二、推动经济绿色发展

(五)调整产业结构。

17.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初步计划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待省上确认年度计划后及时将淘汰任务分解下达相关县市区、园区,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18. 严格环境准入。环保部门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明确各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平武县、北川县全境,江油市、安县、梓潼县和盐亭县部分区域不再新增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其它县市区、园区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力限制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逐步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对已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地方,由各地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2020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建立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体系,完成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已超过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地方,要实施水资源调控方案,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规划。2020

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六)优化空间布局。

19.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产业规划及规划环评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水污染严重地方和敏感区域的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涪江干流(绵阳段)沿岸应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局

20.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经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组织排查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企业,制定分年度方案,依法有序搬迁改造或关闭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法违规占用城市湿地、河道、湖泊等水域。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22.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各类相关规划的衔接,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和保护范围;2016 年底前,水务部门

或流域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排查非法挤占河道、湖泊等水域行为,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七)推进循环发展。

23.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经信部门指导钢铁、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安监局

24.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0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 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25. 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配合省交通部门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启动服务区污水循环利用系统试点示范、推广应用,2020 年建成一批服务区污水循环利用系统。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单位:市国资委、市交发集团、市环保局

26. 促进重点行业再生水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水利部门在审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时,应明确要求优先使用再生水,取水审批时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八)控制用水总量。

27.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取用水量控制。到 2020 年,保证全市用水量控制在 21.1 亿立方米以内。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实行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保证全市用水量控制在总量指标以内。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大户,由水利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对未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自来水供水用水大户,由住建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对未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工业用水大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2016 年 6 月底前,水务、住建、经信部门分别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实施监控。

实行水资源论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用水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要求。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28. 严控地下水超采。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开发利用地下水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对地热、矿泉水开发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不得超过地热、矿泉水最大涌水量和取水许可证确定的取水量。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超过规定生产规模开采地热、矿泉水用于商业经营的,国土资源部门和水务部门要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

29.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取水许可。在水资源论证阶段,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未进行水资源论证而开采深层承压水的,一律不予取水许可。

规范机井建设管理。依法排查已建机井并加强管理,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机井。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30. 划定地下水开采控制范围。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办和水资源综合规划总体要求,组织对全市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科学分析评价,2016 年底前掌握全市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限采区范围划定工作,编制绵阳市地下水限采区划定报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九) 提高用水效率。

31. 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要求,建立绵阳市用水效率评估体系,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等非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

32. 抓好工业节水。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加大节水改造力度;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创建一批具有行业示范和带动作用的节水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质监局

33. 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结合《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工作,配合制定全省高耗水行业企业名单及产品名单,并完善全省高耗水行业

取水定额。2017 年底前协助完成《四川省用水定额》修改、发布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质监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

34.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强对生产、销售节水标准产品、设备的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2016 年 6 月底,各县市区、园区完成对辖区内生产、销售节水标准产品、设备的生产企业的普查,全面掌握企业数量、主导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贯彻国家相关节水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节水标准产品和设备的违法行为。开展对节水标准产品、设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对水表进行计量检定。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

35. 强化节水器具使用。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创建节水器具消费体验基地;提高居民节水意识,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有条件的城市对居民改装节水器具等予以补贴。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36. 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住建部门组织各地编制、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更新改造计划,2017 年底前,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2020 年底前,控制在 10% 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市政道路、绿地、广场等的建设中推行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科知局

37. 发展农业高效灌溉节水。加快推广节水灌

溉技术。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在安排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县项目时,指导全市各地大力推广应用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逐步完善大中型灌区取水枢纽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完成灌区节水改造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已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200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十) 科学保护水资源。

38.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组织开展水功能区水质巡测;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并形成报告,开展水资源保护年度考核评价;2016 年底前,完成重要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并形成报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39.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制定完善全市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强化调度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饮用水和枯水期生态基流,将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区域水资源调配及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

40. 开展水环境容量核算。组织开展全市水环境容量核算、更新工作,在确定水环境功能区、流域、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基础上,建立分流域、分区域的水环境容量动态数据库,确定流域汇水区內各级

行政区域、控制单元和排污单位的允许排放量、许可排放量,逐步建立以水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水质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41.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突出环境保护重点技术领域,加快先进、适用、成熟技术成果转化。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经信部门牵头梳理水污染处理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快推进净水、节水等装备技术产品产业化;科技部门牵头开展污水处理先进技术及成果试点示范,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2020 年底前重点推广应用一批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环保部门组织完善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体系,开展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42. 发挥创新驱动主体作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参与的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培育国家、省级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科研平台。2020 年底前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水污染防治科研平台体系,构建覆盖水污染处理全过程的创新链。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十二)攻关研发前瞻技术。

43. 开展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水生态保护、农业面

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等技术;2016 年底前,争取将我市一批水污染防治技术推荐并纳入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科技计划中;2020 年前实施一批国省市水污染防治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优秀技术和成果。

牵头单位:市科知局

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44. 开展水污染风险评价。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配合四川省开展涉重金属、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管理风险评估和水污染事故的损害评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科知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

45. 加强水环境保护多方交流合作。邀请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四川省环科院等单位相关专家进行水环境保护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对流域水污染防治难点问题协同攻关。积极参与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引进借鉴发达地区和国家的技术及成功经验,提升我市水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外侨办

(十三)大力发展环境保护产业。

46. 规范环境保护产业市场。编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支持装备技术产业化项目,指导企业推动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充分利用“互联网+”,大力促进游仙五里梁环保产业园、涪城玉皇中科绵投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环境保护产业基地集聚发展,扶持、壮大一批环境保护制造业企业。积极配合国家、省全面梳理涉及环境保护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境保护市场和公平竞

争的规定和做法;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加强环境保护产业市场监管,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产业行业协会作用,规范市场行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47. 加快发展环境保护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2020 年底前,通过开展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实施一批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的第三方治理工程项目,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竞争能力强的环境服务公司,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十四) 理顺价格税费。

48. 加快水价改革。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发改部门、住建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居民阶梯水价改革工作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2018 年底前,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认真执行《省发改委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价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1078 号),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49.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配合省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游仙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总结提炼具

有绵阳特色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50. 完善收费政策。合理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51. 依法落实税收政策。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落实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落实减计收入优惠政策,对市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境保护设备,必需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开展环境保护税立法、资源税税费改革以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十五) 促进多元融资。

52.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推进我市环境保护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在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城镇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等方面,积极推动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 PPP 模式。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绵阳银监分局

53.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争取中央、省加大对我

市水环境保护支持力度,整合多方面资金,合理承担部分属于市和县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向重点流域地方和欠发达地区倾斜;认真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绵阳市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的通知》(绵府发〔2015〕16号),积极筹措市级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重点支持涪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十六)建立激励机制。

54. 健全节水环境保护“领跑者”制度。根据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节水环境保护“领跑者”遴选和发布,公开环境保护“领跑者”名单和产品目录;通过宣传、推广、适当政策激励和加强监管,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选择使用量大、减排潜力大、环境标准完善和环境友好替代技术成熟的产品,以水体污染源削减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领跑者”示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55. 推行绿色信贷。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投入,指导政策性银行积极发挥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采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立完善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继续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绵阳银监分局

56.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按照绵府发〔2015〕16号文件要求,认真实行绵阳市涪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和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积极参与全省的流域断面水质超标扣缴和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按照全省排污权交易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启动、有序稳步推进全市排污权交易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

57. 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逐步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较完整的水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体系。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清理、修订和出台水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较为完备的法规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58. 完善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质量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农田退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7年底前配合完成《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

59. 实行“红黄牌”制度。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实行“红黄牌”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各地要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60. 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落实“国家督查、省级巡查、地市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各县市区环保、公安、检察、监察等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在公安、检察部门明确办理环境案件的工作机构。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实行通报、约谈和公开曝光制度。配合开展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的研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检察院、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61.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每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监察局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

62. 完善流域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四川省组织的嘉陵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联系会议,积极推动涪江流域上下游政府和各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全流域统

一监测、信息共享、环境影响评价会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落实国家和省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63.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市环保部门统一规划各种市控、县控考核、评价监测断面(点位),于2016年底前完成设置。各县(市、区)政府加大投入,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生物毒性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实现全市县级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至少两年开展一次全指标分析。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地下水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4.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及“12369”环保热线接诉力量,加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工业集聚区或人口上万的乡镇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补齐缺编环境执法人员,增强监管力量。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2016年起,全市要组织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重点流域的河流断面逐步实现环境质量在线监测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委编办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65. 开展水质达标工作。开展全市水环境污染现状调查,启动涉重金属、涉磷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不能稳定达标的流域,相关县市区和园区要制定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将治污责任落实到汇水范围内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

限,达标方案报绵阳市人民政府备案。2016年起,每半年向社会公布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同时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采取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水务局

(二十一)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66. 深入推进污染物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污染源头控制,坚持绿色发展,以产业结构优化带动污染减排,以污染减排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十三五”期间,对现有污染源,要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染治理。加快实施生活、农业、交通源污染综合整治;促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生活垃圾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等向肥料、饲料、燃料转化;全面深化交通源污染物控制,拓展减排领域,挖掘减排空间。以机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为重点,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提高环保准入,加速黄标车、老旧机动车和船舶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淘汰,加快油品升级,强化在用源环保管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二十二)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67. 防范环境风险。2016年起,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组织开展调查摸底,2016年底建立名单、完善台帐,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开展环境与健康检测、风险年度评估,落实防控措施;严格地表水型水源地上游和地下水型水源地集水区高污染高风险行业环境准入;按国家对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的结果,认真执行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落实风

险防范责任,推进政府、污染源单位和供水单位的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关联区域事故性排放和交通风险源等防控,建设完善保护区防撞栏、事故应急池、路面径流导排系统等防护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卫计委

68.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逐步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体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园区要结合实际,根据有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科学、有效、稳妥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计委、市政府应急办

(二十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69.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按国家、省统一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换证工作。2016年底前,省控、市控排污单位,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排污单位,纳入环境统计、排污申报登记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按证排污;2017年底前,其他排污单位应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按证排污。2016年底前,应完成工业企业的初始排污权分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70.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环境容量为基础,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2017年底前,按国家统一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十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71.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全市饮用水安全状况评估、公布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环境保护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水质监测和评估,住建(供水)部门对供水厂出水进行检测,卫生防疫部门对用户水龙头水质进行检测。自2016年起,市本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将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自2018年起,各县市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向社会公开信息。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

7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依法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分级监管,督促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和设施,加快实施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活截污管网建设及排污口搬迁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信息管理和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实行水质月报制度(农村饮用水源实行半年报)。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

73. 加强备用水源建设。编制和制定备用水源建设规划和计划,加大实施力度。市本级将涪江水系、安昌江水系、燕儿河水系的水厂在2017年年底实现互连互通,力争在2016年年底完成燕儿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17年年底,完成绵阳市燕儿河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确保绵阳及周边城区实现双水源供水;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区要加强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卫计委

74. 防治地下水污染。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环境状况。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75. 加强矿山开采区防渗治理。2017年底前,组织对矿山开采区防渗状况和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2020年底前,按国家有关规定,督促责任单位对矿山开采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责令责任单位回填。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76. 加强工业区域防渗处理。环保部门重点组织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开展排查,指导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经信部门重点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新建加油站未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的不予经营许可,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年底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77. 加强城市区域防渗处理。2017年年底,重点对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排查,2020年年底,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按轻重缓急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防渗处理不达标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进行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二十五)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78. 编制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和

省的统一部署,结合四川省嘉陵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制定绵阳市涪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研究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建立涪江流域绵阳段重点控制单元,实行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对鲁班水库等重点湖库综合整治,逐步提高全市水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79.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各县市区政府积极探索并组织开展辖区内水质优良湖库、流域生态环境安全评估,编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完善涪江流域(绵阳段)水生态补偿,促进保持水质稳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二十六)推进生态健康养殖。

80. 控制渔业养殖环境影响。指导各县市区把饮用(备用)水源湖库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大力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集约化养殖,配套完善水净化设施,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大力发展池塘养殖,加快老旧池塘改造,完善池塘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养殖技术,提高池塘综合生产能力,2020年底前改造老旧池塘5000亩。强化养殖投入品管理能力,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规范使用饲料、肥料、渔药。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81.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组织对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

(二十七)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82.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城市建成区的水体排查,于2015年底前将排查出的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向社会公布。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各县市区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湿地净化、滨河景观打造等措施加强整治,于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市本级在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每半年公布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二十八)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83.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组织编制本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科学划定水生态保护红线。巩固重点小流域水环境治理成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到2016年底,配合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明确水生态保护范围,2017年底完成市县两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84. 禁止侵占和破坏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严格执行《四川省湿地保护红线》,禁止侵占和破坏自然湿地。2016年6月底前,清理并查处侵占和破坏自然湿地的违法行为;2020年前建设湿地公园3个(绵阳三江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平武水牛加省级湿地公园和绵阳明镜塘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2个(三台水禽及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游仙水禽及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推进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2017年前,在1个省级湿地公园或省级湿地保护区实施生态效益补偿试点。从市、县级层面探索全域湿地保护管理,力争2020年在全市全面实施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85. 加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湿工程建设力度,2016年计划退耕还草0.15万亩,2017年至2020年计划完成0.35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86. 加大水生态保护区基础建设。2020年底前,现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完成规范化建设,设置界碑、界桩、区域功能牌、户外宣传牌等设施;在现有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内建成在线监控系统、救护设施等基础设施;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备执法交通工具和取证、通讯等执法装备。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87. 制定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组织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实地考察,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绵阳市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九)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88. 编制各级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是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主体,要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严格执法,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和园区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于2016年4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国税局、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

(三十)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89. 建立工作统筹、联动机制。市政府成立绵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考核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建立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制度,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研究、督促检查、情况通报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实施全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科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三十一)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90. 落实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要带头落实,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环境责任保险等工作,淘汰落后工业设备,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积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

(三十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91. 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组织分部门、分流域、分区域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目督办

92.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市目督办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参与单位:市目督查办、市环保局

93. 严格奖惩。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各县市区和园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资金方面的奖励或扣减。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

94. 强化责任追究。强化责任追究。对未通过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年度考核的,约谈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95. 公布排名,严格考核。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城市排名办法及每年公布名单,结合实际,制定县市区、园区排名办法。对年度考核中排名靠前的给予奖励;对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报请取消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

96. 依法公布水环境信息。市环保部门定期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督促国控、省控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核算方法,开展我市相应指数核算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三十四)加强社会监督。

97. 多渠道强化社会监督。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境保护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形成齐抓共管排污企业的新局面;加大水质达标、饮用水安全、城市水体质量等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接受群众举报投诉,限期办理,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建立举报人奖励机制,对一经查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

诉讼。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十五)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98. 强化教育,广泛宣传动员。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多种形式的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我市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在大中小学积极开展国情、省情、市情教育,依托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境保护社区、学校、家庭、机关、企业等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绵阳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的我国唯一科技城,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涪江中上游地带。位于成都、重庆、西安“西三角”的腹地地带,是四川成都平原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非常艰巨。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各地、各部门要正确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全面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精神,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水环境治理

与保护工作目标,为建设“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本工作方案相关附件另行印发。

名词解释:

“双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双超”:产生和排放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控制指标。

“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确保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 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基本实现零增长;“三基本”，即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确保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75%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 以上。

“IPM” :Integreted Pest Management, 中文意思是“有害生物综合治理”。这里的“有害生物”包括对农作物生产造成损失的所有病菌(含病毒、线虫类)、害虫(含软体动物类)、杂草、鸟类、鼠类等各种生物因子,广义上也包括引起非侵染性病害的各种非生物因子,如有毒气体、土壤毒素、冷害等环境因子。

www.my.gov.cn

